

# SUNSHINE OILSANDS LTD.

## 陽光油砂有限公司\*

### 審核委員會職權範圍

#### I. 董事會對審核委員會的授權

##### A. 目的

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是由經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委任的非執行董事組成的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獲授權（其中包括）協助董事會履行其對股東和投資大眾負有的財務申報及監控職責。不過，委員會乃獨立於董事會及公司，並且在履行其職責時，須有能力確定其日常工作事項以及審核委員會須開展的任何其他活動。

##### B. 委員會的組成

1. 委員會將由公司至少三名非執行董事組成，全體董事均精通財務事宜。此外，審核委員會中至少一名成員須具備會計或相關財務專業知識，而上述的資格由董事會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3.10(2)條詮釋。委員會的過半數成員亦必須按照上市規則的規定屬於「獨立」人士。「精通財務」的董事是能夠閱讀和了解一套財務文據，該等文據所呈列的會計問題的涵蓋範圍和複雜程度，一般與合理預期由公司的財務報表所提出的問題涉及的涵蓋範圍和複雜程度相若。
2. 除非董事會另行指定，否則應由委員會成員從出席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中推選一位主席（「**主席**」），主席應主持委員會的所有會議。

##### C. 依賴專家

為有助於委員會履行其在是項授權下的責任，委員會的每名成員有權善意依賴以下文件：

- (a) 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向其陳述的財務報表，或外聘核數師以書面報告向其陳述的財務報表，以便按照一貫運用的公認會計原則公平地呈列公司的財務狀況；及
- (b) 律師、會計師、工程師、估值師或其專業使其作出的聲明具可信性的任何人士所作出的報告。

##### D. 對委員會責任設定的限制

為有助於委員會履行其在職權範圍下（定義見下文第 II 部分）的責任，公司的每名成員有義務僅運用合理審慎人士在相若情況下會運用的謹慎、勤勉和技

能。職權範圍的規定並非旨在，亦不會被詮釋為，對委員會任何成員施加與董事會全體董事所受規限的標準相比，在任何方面屬更繁苛或廣泛的謹慎或勤勉標準。委員會的責任在本質上是監察和檢討所盡之努力，以便合理保證（而並非確保）有關活動有效地進行，而且符合公司的財務申報宗旨，以及使委員會得以就此向董事會作出匯報。

## **II. 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

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職權範圍**」）簡述了委員會如何滿足董事會在其授權書中所述的要求。職權範圍反映了以下幾方面：

- (i) 營運原則；
- (ii) 營運程序；及
- (iii) 具體的職責及責任。

### **A. 營運原則**

委員會應本着以下原則履行其職責：

#### **1. 委員會的價值**

委員會預期公司的管理層在符合企業政策與反映管轄公司的法律及條例的情況下進行營運，並且維持穩健的財務申報及監控程序。

#### **2. 溝通**

委員會及其成員預期全年與管理層、其他委員會的主席、外聘核數師及其他主要委員會顧問或公司員工（視適用情況而定）有直接、公開及坦誠的溝通。

#### **3. 精通財務**

委員會的全體成員應該充分熟悉財務事宜，能閱讀及理解公司的財務報表，亦能明白公司的會計慣例及政策，以及在製備財務報表時涉及的重大判斷。

#### **4. 審核委員會的年度工作計劃**

委員會有責任在諮詢管理層及外聘核數師後，制訂回應本職權範圍中所述委員會職責的委員會年度工作計劃。此外，委員會經諮詢管理層及外聘核數師後，須參與檢討重要財務課題的過程，並且能夠影響公司作出的財務披露。

工作計劃將主要以公司的年度及中期財務報表為重點。不過，委員會可自行全權酌情決定，或由董事會酌情決定，檢討為滿足委員會職權範圍而可能需要的其他事宜。

## **5. 會議議程**

委員會的會議議程須由主席經諮詢委員會成員、高級管理層及外聘核數師後製備，並且須在召開委員會會議前及時傳閱。

## **6. 委員會的期望及所需的資料**

委員會須就其需要取得資料的性質、時間和範圍與管理層及外聘核數師溝通。委員會預期，將會在會議日期前的合理時間內，收到管理層及外聘核數師提供的書面資料。

## **7. 外部資源**

為協助委員會履行其職責，除外聘核數師外，委員會還可自行酌情決定招聘一名或以上具備特殊專業知識的人士，包括獨立法律顧問，費用由公司承擔。

## **8. 非公開會議**

按委員會酌情決定，委員會成員須與外聘核數師舉行非公開會議。

## **9. 向董事會匯報**

委員會須在每一次委員會會議後，透過其主席在董事會的下一次常規會議上向董事會作出匯報。

## **10. 委員會的自我評核**

委員會須每年檢討、討論及評核其本身的表現。此外，委員會須定期檢討其角色及職責。

## **11. 外聘核數師**

委員會預期，在履行其對股東負有的職責時，外聘核數師須透過委員會向董事會匯報及問責。外聘核數師須向委員會匯報一切重大問題或潛在重大問題（該等問題乃公司特定問題，或關於一般財務申報情況的特定問題）。

## **B. 營運程序**

1. 委員會須每年舉行至少四次會議，或如情況需要，則更頻密地召開會議。委員會應至少每年一次在董事會執行成員不在場的情況下，與外聘及內部核數師舉行會議。
2. 會議須在委員會兩名成員的要求下，或按外聘核數師的要求，由主席召開舉行。
3. 法定人數須為委員會的過半數成員；除非委員會或董事會另有確定，否則委員會會議的召集、舉行、進行及續會規則須與管轄董事會會議者相同。

4. 在委員會的所有會議上，各項問題均須以投票表決方式由多數成員通過後決定，包括主席在內的各委員會成員均有一票投票權，並且在贊成和反對票相等時，主席無權投決定性的一票。
5. 主席應主持委員會所有會議，若主席不在，出席的委員會成員應從與會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中推選一人擔任會議主席。
6. 委員會的一名或多名成員可通過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施參加委員會會議，條件是有關設施允許與會的所有人士相互充分溝通，而以此方式參加會議的成員被視為出席該會議。
7. 除非委員會另有說明，否則公司秘書（或其助理）須在委員會的所有會議上擔任會議秘書（「秘書」）；
8. 委員會的會議紀錄將由秘書保存，並且在委員會會議結束後，於可行情況下盡快供公司的各董事查閱。

### C. 具體的職責及責任

委員會的具體職責及責任包括：

#### 1. 財務申報

- (a) 在外對公佈前，與管理層及（在需要的情況下）外聘核數師審閱公司的年度及季度財務報表。在審閱該等報表時，委員會須尤其着重於：
  - (i) 會計政策及慣例的任何改變；
  - (ii) 重大的判斷事宜；
  - (iii) 因審核而作出的重要調整；
  - (iv) 持續經營的假設；
  - (v) 符合會計準則；及
  - (vi) 符合交易所及法律規定。在董事會批准上述財務報表前，委員會須將之向董事會作出匯報；
- (b) 從外聘核數師收到關於其審閱年度財務報表的報告，以及若核數師屆時忙於處理其他事務，收到關於其審閱季度財務報表的報告；
- (c) 在公開發佈前，審閱及（如適當）建議董事會批准公司就其年度及季度財務報表刊發的新聞稿及致股東報告；
- (d) 審閱及（如適當）建議董事會批准公司將刊發的招股章程、具有財務性質的披露內容涉及的重大更改、管理層討論與分析、年度資料表格及類似的披露文件；

- (e) 評估公司在財務申報中是否已充分披露其會計政策；
- (f) 審核及確認接收、保留及解決公司從任何一方收到關於會計、審核或內部監控的投訴的程序。為更明確起見，委員會在此方面的職責將不包括與非重要營運問題有關的投訴。非重要營運問題的例子包括逾期支付帳單款項、應付賬款或應收賬款的小型爭議、收益及開支分配以及具有石油天然氣公司會計部一般日常運作特徵的其他類似問題。

## **2. 會計政策**

- (a) 與管理層及外聘核數師檢討公司的財務與會計政策及慣例、披露文件、儲備、主要估算及判斷（包括其任何變動或更改）是否適當；
- (b) 取得關於公司的會計政策乃符合管理層及外聘核數師一貫運用的公認會計原則的合理保證，並將之向董事會作出匯報；
- (c) 與管理層及外聘核數師檢討公司的相關會計政策、主要估算與判斷撥備表面上的保守程度，以及財務申報的質素；及
- (d) 應要求參與解決管理層與外聘核數師之間的分歧。

## **3. 風險及不確定性**

- (a) 確認董事會有責任在諮詢管理層後，識別公司面對的主要業務風險，確定公司的風險承受程度與批准風險管理政策，而公司應注重財務風險，並且取得已有效管理或監控財務風險的合理保證；
- (b) 關於須及時向董事會匯報的重要實際或潛在負債（不論是或有負債或其他負債）的規定，檢討及遵循關於該規定的政策；
- (c) 檢討外匯、利率及商品價格風險緩解政策，包括利用金融衍生工具；
- (d) 檢討公司維持的投保範圍是否足夠；及
- (e) 與管理層、外聘核數師及公司法律顧問定期審查可能會對公司的財政狀況或經營業績有重大影響的任何法律申索或其他或有事件，以及在財務報表中披露該等問題的方式；

## **4. 財務監控和監控方面的偏離事項**

- (a) 審閱外聘核數師製備的計劃，以便獲得合理的保證，適用的內部財務監控措施屬全面、協調一致及具成本效益；
- (b) 收到管理層及外聘核數師就所有重要的偏離事項或所顯示/發現的詐騙行為以及對此採取的糾正措施作出的定期報告；

- (c) 啓動允許包括管理層僱員在內的任何僱員根據保密條件提請董事會注意到關於財務監控和申報方面的疑慮，該等疑慮涉及重大範圍，而且僱員認為該等疑慮無法透過公司的現有舉報結構來處理；
- (d) 關於就公開披露摘錄自或源自公司財務報表的財務資料實施的監控措施，檢討及定期評估該等措施是否足夠；
- (e) 若公司就內部監控制度作出的聲明是載入年報內的，在董事會批准前審閱該等聲明；
- (f) 與管理層討論內部監控制度，以確保管理層已履行其責任，建立有效的內部監控制度。此討論應該涵蓋資源是否足夠、員工資歷及經驗、培訓計劃、公司會計及財務申報職能部門的預算問題；
- (g) （若內部審核職能部門已投入運作）檢討內部審核計劃，確保內部核數師與外聘核數師之間相互協調，並且確保內部審核職能部門獲得足夠的資源，並且在公司內佔有適當的地位；及
- (h) 審議內部調查的重大發現以及管理層作出的回應。

## **5. 遵從法律及條例**

- (a) 審閱管理層和其他方（例如：外聘核數師）就公司遵從對其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的法律及條例而製備的定期報告，包括：
  - (i) 涉及稅務及財務申報的法律及條例；
  - (ii) 預扣方面的法律規定；及
  - (iii) 可能令董事承擔法律責任的其他法律及條例；及
- (b) 檢討公司報稅表的提交狀況。

## **6. 與外聘核數師的關係**

- (a) 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重新委任和（如需要）免職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b) 審閱和監察外聘核數師是否獨立和客觀，以及依照適用標準進行的審核程序是否有效；
- (c) 批准聘任函所載的外聘核數師薪酬和聘任條款並收取該聘任函最終稿的副本；
- (d) 審閱外聘核數師管理函和管理層的回應；
- (e) 確保董事會就外聘核數師管理函中提出的問題作出適時回應；
- (f) 每年一次或按需要更經常地檢討外聘核數師的表現；

- (g) 每年一次取得外聘核數師提供的有關其獨立性的報告，該報告包括公司就非審核服務作出的全部聘任（及其相關費用）；
- (h) 與外聘核數師一起檢討審核範圍、在審核時需要處理的特別重視範疇，以及外聘核數師建議採用的重要性水平；
- (i) 在管理層不在場的情況下會晤外聘核數師，以確定（其中包括）管理層沒有限制外聘核數師核數審查的範圍和程度或限制其將審核結果向委員會報告；
- (j) 與管理層及公司的外聘核數師建立有效的溝通過程，以協助委員會客觀地監察外聘核數師、管理層和委員會之間關係的質素和效益；及
- (k) 在外聘核數師和委員會之間建立匯報關係，致使外聘核數師可直接向委員會提出外聘核數師認為值得委員會注意的事宜。特別是，外聘核數師會就管理層和外聘核數師在財務申報方面的分歧及如何解決這些分歧向委員會提供意見。

## 7. 其他職責

- (a) 每年一次就董事會聯席主席和行政總裁的開支是否合理作出批准；
- (b) 諮詢財務總監和外聘核數師後，最少每年一次審議公司的會計和財務人員及其他資源的質素和足夠程度；
- (c) 制訂和執行聘任外聘核數師提供非審核服務的政策，包括外聘核數師提供的稅務諮詢和合規服務；
- (d) 確保設有有效的「告密」程序，讓持份者可以就會計或財務事宜向合適的獨立人士表達關注；
- (e) 調查任何按照委員會的酌情決定屬於委員會職責的事項；
- (f) 履行董事會不時分配給委員會的其他職能；
- (g) 定期檢討、更新職權範圍並提交董事會批准；
- (h) 審閱將載列於公共文件的就委員組織和職責作出的披露，包括向股東提交的季度和年度報告、資料通函和年度資料表格；及
- (i) 確保訂定適當行為守則且公司僱員和董事均了解行為守則。

\* 僅供識別

2012年2月6日